

证券代码：002918

证券简称：蒙娜丽莎

公告编号：2026-016

债券代码：127044

债券简称：蒙娜转债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关于董事2025年度薪酬情况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管理制度》和《2025年度董事、高管薪酬方案》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绩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公司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进行了考核，并确定了2025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中“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的第四点第三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为充分有效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同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和地区的薪酬

水平、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适用期限：2026年度。

（三）薪酬（津贴）标准

1、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基本薪酬根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价值、能力并结合行业薪资水平等因素制定，按月发放。2026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基本薪酬方案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税前基本薪酬（万元）
1	萧礼标	董事长、总裁	79.20
2	霍荣铨	副董事长	55.20
3	萧华	董事	49.20
4	邓啟棠	董事、副总裁	72.00
5	张旗康	董事	40.80
6	谭淑萍	董事	39.60
7	蔡莉莉	职工代表董事	25.50
8	刘一军	副总裁	67.20
9	汪雪波	财务总监	61.20
10	徐育伟	董事会秘书	43.20

绩效薪酬与公司经营目标和个人绩效相挂钩，为有效激励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积极性，绩效薪酬以绩效导向为核心，根据公司经营效益、部门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的工作业绩表现等因素综合评估，确定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相关制度的规定进行月度、季度及年度考核后，可以在月度、季度及年度结束后基于审

慎的原则进行结算发放，并预留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结算支付，最终绩效结果将依据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数据评价确定。

中长期激励包括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等，视公司经营情况和相关政策组织实施。

2、独立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津贴为12万元/年（税前），按月度或季度发放。独立董事履职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

（四）其他说明

1、上述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企业年金由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其他福利，按照公司的规定执行。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可根据行业状况及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5、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蒙娜丽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5日